

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綜合機械類-聘用助理訓練師

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2 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或技能競賽國手資格或於技能競賽獲前三名。

(1)上述之技能競賽前三名或國手資格之職類：CNC 車床、CNC 銑床、CAD 機械設計製圖、銲接。

(2)上述之與應聘職類相關技術士證照：車床乙級、銑床乙級、機械加工乙級、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乙級等其中之 1 項技術士證照。

4.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

(二)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11 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情形。

(三)工作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